

的反應非常尖銳和激烈。巴基斯坦西北邊境的部落民族在一九四九年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明白保證不久可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答應離開該邦，現在他們急欲知道這個保證究竟怎麼樣了。

七．九年以前，五十萬以上的喀什米爾人被大君的部隊和印度軍隊趕出家園，而到巴基斯坦請求庇護。自那時起，這些難民一直住在自由喀什米爾及鄰近的巴基斯坦領土，希望有一天他們可以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分(a)第六款的規定，回到該邦。他們現在日益鼓噪不安，要想立即回到該邦，爭取他們的權利，不再拖延。他們之中發動和平的運動的聲浪甚高，目的在越過停火線，在該邦內發起民衆運動，以期爭取喀什米爾人的自決權利。

八．在另一方面，印度總理宣佈他現在反對全民表決，印度政府又不顧該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保證，而正在片面採取將該邦“併入”印度的步驟，加以喀什米爾內外的不安情勢日甚一日，凡此種種造成劍拔弩張、嚴重威脅這個地區和平的情勢。如果過去九年在安全理事會懸而不決的這個爭端不能立即解決，

而喀什米爾的情勢到現在所以能夠保持平靜是因為希望國際正義的出現，如果喀什米爾內外的人民對於聯合國維持這種國際正義的能力亦信心動搖，則恐怕最嚴重的後果就會接踵而來。

九．巴基斯坦政府以為似此情形，安全理事會應該把握時機，採取堅決的行動。安全理事會既已受理喀什米爾爭端，所以務須早日採取行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這兩個決議案構成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國際協定，即詹謨喀什米爾邦究竟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決定。

一〇．用特函請惠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儘早確定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日期。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很早就能討論這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擬遣派一個特別代表團，協助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

巴基斯坦外交部部長
(簽名) Malik Firoz Khan NOON

文件 S/3779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就詹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所發表之陳述，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S/762〕、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²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S/1469〕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S/2017/Rev.1〕決議案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第十五段〕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〇節。

詹謨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之。

一．重申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論斷，並宣布“詹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之國民大會之召開，及該大會為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之未來體制及歸屬起見可能業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黨團如支持該大會此種行動所採之行動，皆不能成為符合上述原則之該邦處置辦法；

二．決定繼續審議本爭端。